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21号之四

申请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17日，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经审查认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符合破产法的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管理人制作的《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斯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现根据债权核查认定情况以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拟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本次分配是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现有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管理人共计收到 16 家单位（个人）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总金额为 53,001,228.13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家，金额为 2,980.00 元；税务债权 1 家，金额为 149,170.90 元；普通债权共 16 家（含税务债权人和担保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52,849,077.23 元。

昆山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9）苏 0583 破 21 号之一、（2019）苏 0583 破 2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述 16 家单位（个人）的全部债权。

四、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1. 昆山法院执行局划入尚未分配的执行款 918468.88 元；
2. 管理人接管到友斯克公司名下的机械设备 23 台，经拍卖处置，最终成交价为 871160 元；

3. 债权人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处留置有友斯克公司名下的模具 2 套，经拍卖处置，最终成交价为 2980 元；

4. 管理人已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128298.35 元；

注：鉴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友斯克公司的财务账册、合同等资料，故无法核实确认友斯克公司的真实应收债权情况。为了确保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调取了友斯克公司近三年的所有开票信息，并通过对比开票信息和银行账户收款情况一一排查友斯克公司可能存在的应收债权，并通过发函形式进行了催收。但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收到确认债权的回函，考虑到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有利的证据材料，管理人根据已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决定不再另行催收。

5. 友斯克公司银行账户划扣存款 11689.03 元；

6. 管理人账户存款利息 2948.36 元。

综上，友斯克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935544.62 元。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本案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如下（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费用	金额(元)	备注
1	印章刻制费	360	刻制管理人印章、财务章费用
2	挂失费	2100	挂失债务人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的费用
3	差旅费、调查费	1561	接管、调查、拍卖债务人名下资产以及催收应收债权等履行管理人职责所产生的过路费、油费、停车费等；查询债务人涉诉案件档案的复印费以及破产衍生诉讼案件被告人口信息查询费等
4	快递邮寄费	1666	邮寄给债权人、法院等各项材料的快递费
5	机械设备保管费	19500	友斯克公司名下的机械设备拍卖交接前的场地租赁费、保管费

6	会务费	210	管理开展破产清算工作的办公用品费等
7	诉讼费公告费	27334.9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诉讼费、公告费(注1)
	合计	<u>52731.90</u>	

2. 需预留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序号	费用	预计金额(元)	备注
1	快递邮寄费	1500	预计向各债权人及法院邮寄信件的费用
2	注销费用	2000	公告注销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评估费	9800	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的费用
4	差旅费	1500	管理人处理剩余诉讼案件等所需费用
6	案件受理费	11110	法院收取的破产案件受理费
7	诉讼费公告费	30000	友斯克公司存在可能需要起诉的案件或已经起诉但尚未缴纳费用的案件所需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等(注1)
8	管理人报酬	202690	管理人履行职务的报酬(注2)
	合计	<u>258600.00</u>	

上述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共计 311331.90 元。

注1: 关于已支出和需预留的诉讼费公告费, 管理人已制作《关于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供各债权人查阅。

注2: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935544.62 元, 扣除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不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后为 1826902.72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 管理人暂以 1826902.72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202690 元。后续有资产变价或应收债权等收回后, 管理人会根据全部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重新计算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金额最终由昆山市人民法院决定。

(二)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本案担保债权共 1 家, 担保债权金额为 2980 元, 担保债权人在管理人认定的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其他破产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清偿顺序为：（一）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本案无）；（二）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935544.62 元，扣除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后为 1624212.72 元。因此，本案破产债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种类	债权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分配比例
1	担保债权	2980	2980	100%
2	税务债权	149170.90	149170.90	100%
3	普通债权	52849077.23	1472058.20(注1)	2.7854%
	合计	53001228.13	1624209.10	

注1：本次普通债权可分配金额=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1935544.62 元-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 311331.9 元-担保债权 2980 元-税务债权 149170.90 元=1472061.82 元；普通债权分配率为 1472061.82 ÷ 52849077.23 ≈ 0.027854069；为了计算及分配的方便，管理人取分配率为 2.7854%，故普通债权实际分配额为 1472058.20 元。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若因债权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者被查封、冻结、划扣等，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

（一）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 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债权、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 管理人将进行补充分配。

(三) 关于预提的金额, 据实结算后若有结余的, 对结余部分管理人将补充分配给债权人。

(四) 首次分配之后的分配由管理人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计算分配金额并实施分配, 不再另行表决。管理人会将各债权人分配额的计算过程及金额作成《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 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后实施分配。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破产财产分配所需费用的, 不再进行分配。

(五) 附件《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债权分配表》系本方案的组成部分。
以上方案提请各债权人审议表决(后附表决票)。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债权分配表

债权编号	债权种类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分配比例	应分配金额(元)
001	税务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149,170.90	100.00%	149170.90
101	担保债权	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2980.00
001	普通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15,948.63	2.7854%	444.23
101	普通债权	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29,888.25	2.7854%	6403.31
201	普通债权	苏州集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8,578.17	2.7854%	4974.12
202	普通债权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52,088.81	2.7854%	7021.68
203	普通债权	苏州金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4,772.00	2.7854%	1804.16
204	普通债权	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60,690.00	2.7854%	4475.86
205	普通债权	太仓通裕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9,785.90	2.7854%	154862.28
206	普通债权	昆山英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8,188.48	2.7854%	37273.90
207	普通债权	苏州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34.36	2.7854%	28005.37
208	普通债权	昆山灏睿达模塑有限公司	997,471.21	2.7854%	27783.56
209	普通债权	苏州玉轩源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48,704.00	2.7854%	4142.00
210	普通债权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544,508.41	2.7854%	15166.74
211	普通债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27,851.75	2.7854%	167899.78
212	普通债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1,089,663.56	2.7854%	308891.49
213	普通债权	昆山雷博工业配套有限公司	171,933.33	2.7854%	4789.03

214	普通债权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63,570.37	2.7854%	698120.69
合计			53001228.13		1624209.10